

桃園縣龜山國小推動「閱讀桃花源」四年計畫—

103 學年度「閱讀楷模選拔」「與校長書香有約」暨「閱讀心得競賽」

壹、依據：

- 一、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桃花源」四年計畫辦理。
- 二、本校校務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推展書香閱讀基礎教育。
- 二、型塑學生優良閱讀風氣，培養良好閱讀計畫。
- 三、藉由寫作分享，奠定「讀」與「寫」結合的基礎。
- 四、落實閱讀學習成果，永續發展本校兒童特色。
- 五、藉由閱讀良善風氣提升社區文化水準，匡正社會民風。

參、實施方式

一、閱讀楷模選拔

- (一) 選拔對象：本校一～六年級學生。
- (二) 選拔組別：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 (三) 選拔期程：
 1. 第一階段：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2. 第二階段：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2 日
- (四) 評審標準：

1. 學生向圖書館借書閱讀並登錄於龜山國小圖書系統中，學校依據每位學生於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書累計排行，分為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取其名次，

若有逾期未歸書籍者則取消其資格。

2. 學生向圖書館借書閱讀並登錄於龜山國小圖書系統中，學校依據每位學生於 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止借書累計排行，分為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取其名次，

若有逾期未歸書籍者則取消其資格。

(五) 成績公布：公告於本校網站。

(六) 獎勵：

1. 每一階段各組統計借閱數第一名者為【小博士】2位，頒給獎狀及禮券
2. 每一階段各組統計借閱數第二名者為【小碩士】4位，頒給獎狀及禮券
3. 每一階段各組統計借閱數第三名者為【小學士】6位，頒給獎狀及禮券
4. 每一階段【小狀元】若干名頒給獎狀鼓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小博士	小碩士	小學士	小博士	小碩士	小學士
低年級	2位	4位	6位	2位	4位	6位
中年級	2位	4位	6位	2位	4位	6位
高年級	2位	4位	6位	2位	4位	6位
合計	6位	12位	18位	6位	12位	18位
	小博士*12位、小碩士*24位、小學士*36位					

二、與校長書香有約

(一) 實施時間：

1. 第一場次：104年1月21日(三)
2. 第二場次：104年6月24日(三)

(二) 實施對象：每一階段全校閱讀楷模選拔前10名學生

(三) 實施地點：校長室

(四) 實施方式：全校「閱讀楷模選拔」前十名學生，共同交流品味書香的樂趣，討論字裡行間的閱讀快樂。

三、閱讀心得競賽

(一) 競賽對象：本校三～五年級學生。

(二) 收件時程：104年5月21日起至104年6月13日止。

(三) 收件方式：各班將報名稿件收齊後送至教務處設備組長楊老師處。

(四) 書寫方式

1. 以稿紙書寫。
2. 請註明(1)書名(2)出版社(3)作者(4)文章題目(5)班級(6)姓名(7)指導教師。
3. 閱讀心得總字數以1000字為限(含標點符號)。

(五) 注意事項

1. 書目自選，文章題目依書目自訂。
2. 應徵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者，文責自負。

3. 每班以 1 到 3 件為限，超限部分不列入評審。

4. 為鼓勵學生閱讀，以優勝作品參加桃園縣「104 年度閱讀桃花源學生閱讀心得」競賽。

(六) 評分原則：參賽作品由甄審委員會評定成績。其評分基準，包括啟示與創見佔 40%、修辭佔 20%、內容佔 20%、結構佔 20%。其審查重點如下表：

評審標準	啟示與創見	修辭	內容	結構
配分比例	40%	20%	20%	20%
審查重點	1. 具啟發性 2. 具可行性 3. 具創造性	1. 文句流暢 2. 生動引人 3. 語彙應用	1. 內容充實 2. 說理明暢 3. 取材精當	1. 結構嚴謹 2. 層次分明 3. 切合題旨

(七) 評審：由學校遴聘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評審。

(八) 成績公布：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將競賽後優良作品公佈。

(九) 獎勵：競賽參賽作品由學校遴聘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各年級錄取第一名 1 位，第二名 2 位，第三名 3 位，頒給獎狀及禮券；佳作若干名頒給獎狀鼓勵。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三年級組	1 位	2 位	3 位	數名
四年級組	1 位	2 位	3 位	
五年級組	1 位	2 位	3 位	
合計	3 位	6 位	9 位	

肆、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項次	項目(內容)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備註
1	評審費	800	3	人次	2,400	
2	文具禮品(第一名)	150	15	人次	2,250	
3	文具禮品(第二名)	100	30	人次	3,000	
4	文具禮品(第三名)	50	45	人次	2,250	
5	茶點	100	10*2	人次	2,000	
合計					11,900	

伍、本辦法敬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主計：

校長：